

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7546 號令修正

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、處、室，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：

- 一、民事廳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刑事廳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四、少年及家事廳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五、司法行政廳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六、大法官書記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七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八、資訊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九、公共關係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、參事室。
- 十一、人事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十二、會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三、統計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四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第十二條 刑事廳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。
- 二、國民法官制度之行政事項。
- 三、通訊監察案件之行政事項。
- 四、公設辯護人業務之行政事項。
- 五、社會秩序維護案件審理之行政事項。
- 六、刑事補償事件之行政事項。
- 七、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交辦事項。